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中小字第4147號

03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林樹鈺

06 訴訟代理人 林奕勝

07 被 告 徐阿龍

08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  
09 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,15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6日起至清  
12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3 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 
14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15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,15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 
16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  
2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  
22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 
23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如  
24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 
25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  
26 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28 書記官 莊金屏